

A11
 評論

大公報

2022年12月31日
 星期六

責任編輯：曹宗興

新聞
 焦點

劉逸群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當中進一步明確，若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相關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根據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這一釋法決定，為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實際問題，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依據。「人大釋法」效力等同香港國安法，香港特區必須堅定落實，堅定維護好國家安全。

釋法釐清立法原意 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以法論事
 容海恩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依據國家憲法和香港國安法賦予的權力，審議並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釐清香港特區法院批准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聘用英國大律師Tim Owen，為其涉及的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作辯護的裁決，有否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的問題。

筆者認同和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因社會各界均擔心聘用海外律師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時會洩露機密。是次釋法不但能為國家安全提供安全網，亦反映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進一步明確國安委在解決國家安全問題上的特殊地位和職責，不但對社會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更是駁斥了西方的污蔑攻擊。

是次釋法具有必要性、正當性和合法性，於維護國家安全有重大意義，在選擇律師和法院審訊兩個層面均提供了安全網。就選擇律師方面，若當事人聘用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時，則需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事實上，任由海外律師處理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明顯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亦無法確保海外律師不受外國勢力施壓和操控。因此，在律師選擇方面加設門檻是絕對合適，確保參與的律師有認可資格，亦是保障國家安全的第一個安全網。

第二個安全網在於法院審訊方面，釋法後任何級別法院在審理國家安全案件時，亦需取得行政長官的證明書，這不止局限於被控香港國安法的案件，而是只要案件中有任何證據或材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均需取得相關證明書認證，讓證明書對法院亦有約束力。

這權利和義務在於控辯雙方及法官身上，也直接說明執業律師和大律師的義務去提醒法庭將涉及有關的證據和處理認定問題。而兩個安全網加起來，安全系數將大大提高，絕對有效保障香港和國家安全。

是次釋法非常完善和清晰，令市民明白國家安全性，亦有效平衡各方考慮，是律師是否符合相關資格、是否具備處理國家安全的知識等，同時指示了國家安全在法院上應如何應用，讓法院具有足夠指引處理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的事項上應如何處理，在程序上和公義上均能釋除市民大眾的憂慮。

最後，筆者在此強調，是次釋法旨在說明香港國安法條文的立法原意，並沒有針對任何具體的司法判決，可見無損基本法賦予特區法院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亦即是無損司法體系及其獨特地位。因此，釋法有助特區法院依法審理國家安全案件，亦能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保障。

筆者將繼續堅定不移維護香港國安法，支持行政長官和相關政府部門、法院正確理解和履行職任，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新民黨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

「人大釋法」效力等同香港國安法

此次「人大釋法」共涉及三點，每一項都清晰釐清了國安法的立法原意。

釋法的第一條，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的含義。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釋法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國安委的工作，均應當尊重和執行香港國安委的決定。」

「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釋法的第二條，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含義。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

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換句話說，釋法明確了行政長官就相關問題的「證明書」，具有約束力，必須得到執行。

釋法的第三條，則明確了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新情況新問題應當適用的法律依據。行政長官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於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認為，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

上述這一條是整個釋法的關鍵。明確指出，如果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相關「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議事論事
 陳子遜

黎智英涉嫌違香港國安法，獲法院批准聘用英國大律師來港為其辯護，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含義和適用作出的解釋，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

政策
 思考

陳穎茵、蕭逸駒

內地不斷優化疫情防控措施，由明年1月8日起，國家將對新冠病毒感染實施「乙類乙管」，取消入境後全員核酸檢測和集中隔離，本港與內地將實現免檢疫通關。自疫情肆虐全球，屈指一算已近三年，盡快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是許多港人的心願。通關在望，不少港人均躍躍欲試到內地創業或拓展業務。其中，大灣區內地城市近年來吸引眾多港人創業者落戶，不單是因為地理毗鄰香港，更是因為大灣區作為國家科技創新的引擎推出頗多創業優惠政策以推動行業發展。

團結香港基金與國家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最近發表《釋放港青科創潛力 共建國家雙創引擎》研究報告，發現大灣區創業優惠政策的深度、廣度兼備，不少更能惠及港人。

內地的相關優惠政策眾多，一方面為港人拓展發展腹地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卻也給港人帶來理解消化大量政策的困難。加之內地政策變化快，令港人更加難以掌握。上文提及研究

至於這個「判斷」和「決定」為何，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昨晚的記者會上回應表示，香港國安委和特區政府會全力落實釋法內容中所說明的責任，尤其是香港國安委會就「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政策作出判斷和決定。特區政府會落實香港國安委就有關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並積極考慮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香港市民期待，行政長官會有進一步的明確行動。

須不折不扣落實釋法精神

事實上，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款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履行憲制責任的必然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都應當在行使各自職權中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這次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

及時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

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

「人大釋法」具有毋庸置疑的法律地位，這次釋法無疑讓香港法院在處理有關國安犯罪案件時有所依循，並且堵塞法律上的漏洞。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前，香港有些人擔心「頻繁」釋法會損害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認為有關問題可以由立法會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等方式來處理。但此案關係到國安法的貫徹落實和是否得到有力保障，決非香港本地所能解決。

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今後會成為重要判例之一。香港的法律制度允許海外律師以「專案認許」機制來港執業，由於海外律師並不是在香港註冊的律師，無法受到香港執法機構的監管。而海外律師參與處理危害國安犯罪案件，更存在不少風險。要堵塞國安法實施中的漏洞、消除全面準確實施國安法的誤解，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最

「一站式」平台助港青灣區創業就業

報告的問卷調查亦顯示港人要掌握內地的政策有困難，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內地不同城市的政策不一。另外超過五成受訪者則表示自己缺乏渠道了解大灣區的資訊，這正突顯出創業者需要有可靠的資訊平台為他們綜合內地政府推出的政策，協助他們了解創業資訊。

以大灣區內地城市為例，現時創業者有三個主要的渠道去理解灣區內的信息。粵港澳大灣區門戶網（門戶網）由內地政府成立，提供較完整的灣區政策資訊。不過，由於網站的服務對象甚廣，亦包括創業以外的範疇，所以港人要尋找相關的政策並不容易。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粵港澳大灣區專頁搜羅與港人有關的重要政策，但網頁未為讀者深入分析政策，政策量亦未算充足。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GoGBA一站式平台則較為注重為港人提供在內地落地營商的經貿資訊，信息頗為實用和豐富，涵蓋跨境交通、銀行開戶、稅務處理、商業對接連繫等。

以上渠道均有助加深香港青年對內地創業環境的認識，唯部分內容重疊，三者之間分工不夠清晰。因此，相關部門可以考慮進一步明確三者的定位和分工。

第六次釋法，所不同的是，前五次是就基本法具體條文作出解釋，此次是首次就國安法作解釋。無論如何，「人大釋法」的地位不容質疑，根據立法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昨日全國人大法工委發言人回應記者問題時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關於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解釋，同香港國安法具有同等效力，可以追溯至法律施行之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香港國安法規定不一致的，適用香港國安法規定，這同樣適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關於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解釋。**換言之，香港特區政府以及行政、立法、司法等各機構，都必須不折不扣地落實好「人大釋法」，不能有偏差。

此次「人大釋法」為香港息熾止爭，化解了重大爭議，對推動香港落實好國安法、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具有重大意義。筆者相信，就「人大釋法」的具體內容和重要意義，香港各界會深入理解並落實到位。
 資深評論員

好辦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解釋，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安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若黎智英一方執意聘用海外律師，法院就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認定有關案件中遇到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因此，若行政長官評估風險後，有理由相信由海外律師擔任黎智英的辯護人，或會構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當然可以不發出證明書。**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中共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的要求，特區政府應適時檢視現行的法例，確保本地法律不會與香港國安法牴觸，確保國家安全得到有效維護。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明，會積極考慮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

律師、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一站式」平台助港青灣區創業就業

第一，優化門戶網作為大灣區政策總資料庫的功能，盡可能集所有中央、省、市級政府推出與港人創業有關的政策，定期更新並移除失效政策，亦可重點提示申請人政策的生效期。

第二，港人要在門戶網龐大的資訊量中尋找與自己相關的政策不算容易，粵港澳大灣區專頁可考慮以香港青年為本，在門戶網龐大的資訊量中轉載所有與港人有關的創業資訊；同時強化專頁分析不同城市政策的功能。

第三，除了落實施政報告提及增設「GoGBA港商服務站」外，GoGBA「一站式」平台亦可考慮和內地市政府合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落地創業、就業手冊，為港人提供詳盡的實用資訊。

目前兩地通關如箭在弦，相信愈來愈多的香港青年會把握重開開口帶來的機遇，選擇北上創業和拓展業務。青年發展，則香港發展；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特區政府需要釐清灣區政策平台定位，助力青年北上創新創業，從而抓緊國家創新發展帶來的黃金機會。

團結香港基金高級研究員、團結香港基金研究員

美國公然侵犯人權 為什麼「四眼」視若無睹？



議論
 風生
 江樂士

從上世紀七十年代至今，美國在國際社會上一直以「人權教師爺」自居。「國際特赦組織美國分會」早前發表標題為《「榜樣」的力量》的年度報告，揭露美國的偽善，稱其一方面把自己描繪成維護人權的典範，另一方面卻通過國家體系倡導死刑，甚至暗中推動執行死刑。報告指出，多年來，美國官員口口聲聲說美國「維護人權」，但實際上卻已經執行死刑超過1500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六條沒有禁止死刑，但在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遺憾的是，「五眼聯盟」將《公約》武器化，成為他們口中的「基於規則的國際秩

序」，用來逼迫他國就範。問題是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英國都已廢除死刑，但作為聯盟之首的美國卻堂而皇之繼續執行死刑。

美國最高法院於1976年推翻了1972年的判決，裁定死刑合憲，至此，聯邦和州政府一共執行了1558次死刑。目前，雖然有23個州已廢除死刑，但仍有27個州和聯邦政府保留。

在聯邦政府方面，自1976年至特朗普就任總統前，一共處決了3名死刑犯，但在特朗普任內，被執行死刑的人數暴增至13名。「國際特赦組織美國分會」指出，在美國的死刑犯中，包括貧困人士、少數族裔、宗教少數群體和智障在內的弱勢群體的佔比顯著高於其他群體。

對於2022年11月被處死的犯人凱文·約翰遜（Kevin Johnson）一案，「美國公民自由聯盟」死刑項目主任卡桑德拉·斯塔博思（Cassandra Stubbs）指出，「檢

察官對約翰遜一案的調查證實此案存在種族主義嫌疑，黑人若被控謀殺白人，就更容易被判處死刑——這種情況與該機構幾十年來的研究結果相一致。」對美國的人權狀況，斯塔博思希望「『五眼聯盟』的其他國家應予以留意。」

非牟利機構「死刑信息中心」數據顯示，死囚在行刑前的關押時間已超過十年，而當前世界公認長期關押足以構成酷刑，違反美國所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五眼聯盟」常常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掛在嘴邊，澳、英、加、新四國理應譴責美國長期關押死囚有違《公約》。但是，儘管四國對時常對他國人權指指點點，唯獨對美國三緘其口，令人費解，大概還是懼怕得罪「老大哥」。

12月16日，「死刑信息中心」發表年度報告，若這四國看過報告後，理應對美

國踐踏人權表示關注，即便此舉令拜登深感不悅。報告指出，美國在2022年曾試圖對20名死囚執行死刑，但其中7次（即35%）明顯有問題。究其原因，還在於行刑部門行之有誤，未能遵從行刑細則，或細則本身並不完善。對此，平日聲言維護「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的澳、英、加、新四國，連句話都不敢說，抗議就更不用提了。

可是，美國的人權劣跡斑斑，足以讓四國如坐針氈。在2022年被處決的美國死囚當中，至少有13人為殘障人士，包括嚴重精神病、腦受傷、弱智、常年受嚴重童年創傷困擾等。另有三名竟然因少年時期的犯罪而被判刑並處決，足讓許多國家大跌眼鏡。

由此可見，這四國實在沒有理由為反中亂港分子被繩之以法而大做文章，他們也不能給中國扣上所謂「侵犯人權」的莫須有罪名。四國反而應敦促他們的美國「老

大哥」管好自己，提升本國人權狀況。拜登應拿出魄力解決美國日益崩壞的刑事司法制度，讓罪犯不再受到酷刑、殘忍和不人道的對待、不被侮辱懲罰。若美國執意不改，四國應本着良心，對說一套、做一套的「老大哥」避而遠之。

但若這四國對美國的劣跡斑斑的人權狀況視若無睹，其偽善面孔就會再次暴露無遺。

毫無疑問，「五眼聯盟」本來就是偽善的化身，黑暴肆虐香港期間，它竭力粉飾反中亂港分子的暴行，如今又對美國司法制度的種種弊病刻意忽視。美國侵犯人權證據確鑿，四國對此卻坐視不理，足證其所謂「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只不過是一句口號；他們口口聲聲拿來教訓別人，自己卻從未相信過。

註：原文發表於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有刪節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

